联合国 $A_{/HRC/DEC/36/103}$



Distr.: General 26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6

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决定

36/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突尼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接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对 突尼斯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突尼斯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 突尼斯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突尼斯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²

2017年9月21日 第2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GE.17-16908 (C) 290917 111017





¹ A/HRC/36/5。

² A/HRC/36/5/Add.1; 另见 A/HRC/36/2 第六章。